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 科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之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合適之行動,以落實、更改或修訂新計劃,惟須符合新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第17章之規定。」
- 2. 「動議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計劃之條款管理新計劃,以及採取董事會認為恰當並遵從新計劃條款之一切必需行動。」

3. 「動議待上文所述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 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並於採納新計劃起生效,惟 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 有計劃予以行使,而現有計劃之條款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以使該等已授出 之購股權獲有效行使。」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一樓101-1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若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 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 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1-108室,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八位董事。執行董事包括鄭合輝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小姐及張云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羅道明先生及麥燿堂先生。